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7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关于提议增加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根据该信件,中国泛海拟将《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接到中国泛海的函后,公司亦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中国泛海持有公司3,364,1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82%,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提案内容未超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同意在此补充通知,将中国泛海的上述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将进行相应调整。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一、部分临时提案(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公司能源业务海外布局,提升公司在电力产业的影响力,公司拟收购中国泛海境外全资附属机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国际”)100%股权,中国泛海电力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开发”)与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国家电力公司(以下简称“PLN”)子公司爪哇—巴厘电力运营分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与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爪哇5号项目”)项目的招标,中标。上述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PT. Oceanside Pembangkitan Jawa Bali(以下简称“项目公司OPJ”),具体负责印尼爪哇5号项目的开发建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就印尼爪哇5号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情况,公司拟为项目公司OPJ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主要条款如下:

- 担保期限:全周期部分保证金
- 保函有效期:不超过70个月
- 保函金额:3.95亿美元
- 保函受益人: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LN
- 担保内容
 - 项目公司OPJ在《电力购买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实质性开工;
 - 项目公司OPJ在《电力购买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完成融资关闭;
 - 项目公司OPJ在《电力购买协议》签署后54个月保证项目的全面商业运营。
- 其他
 - 以上履约保函的开立将由境内金融机构通过印尼当地的金融机构转开给受益人,保函开立中可能会产生的开立费用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收费情况而产生。

第二部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提案后)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再次通知:公司将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七、出席对象

(1)凡于2015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书及网络投票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四会议室。
九、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项目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印尼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四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秘书: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陈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99618, 85299655
指定传真:010-8529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项目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印尼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次议案均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在每项事项下方填写投票数。
2.如蒙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斟酌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操作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控股。
3.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4.股东大会审议: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委托代码360046;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3。议案申报应输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1	议案2	议案序号
1.00	2.00	2.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投票股数,1股代表议案1,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委托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

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f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授权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f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7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施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公司能源业务海外布局,提升公司在电力产业的影响力,本公司拟通过收购中国泛海电力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后续一系列交易安排,在适当时机参与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印尼爪哇5号”)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现拟按照印尼爪哇5号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印尼项目公司PT. Oceanside Pembangkitan Jawa Bali(以下简称“项目公司OPJ”)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期限:全周期部分保证金
2.保函有效期:不超过70个月
3.保函金额:3.95亿美元

4.保函受益人:印尼国家电力公司(以下简称“PLN”)
5.担保内容

(1)项目公司OPJ在《电力购买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实质性开工;

(2)项目公司OPJ在《电力购买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融资关闭;

(3)项目公司OPJ在《电力购买协议》签署后54个月保证项目的全面商业运营。

6.其他
以上履约保函的开立将由境内金融机构通过印尼当地的金融机构转开给受益人,保函开立中可能会产生的开立费用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收费情况而产生。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附)
公司名称:PT. Oceanside Pembangkitan Jawa Bali
注册地址: The City Centre (TCO), lantai 302, Jl. K.H. Mawar
Karet, 12c, Keluhuran Karet Tengin, Kecamatan Tanah Abang, Jakarta Pusat, DKI Jakarta 10250

法定代表人:李齐鑫
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经营范围:印度尼西亚爪哇西岛万丹省200MW火力发电机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泛海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开发”)	144	80%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	10%
爪哇—巴厘电力运营公司(原PLN子公司,简称“PJB”)	18	10%
总计	180	100%

三、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中国泛海电力开发绝对控股地位(持股80%)且将具体负责印尼爪哇5号项目后续运营等工作,本次收购事项将通过由本公司进行。待条件具备时,项目公司OPJ将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控股。

本次担保旨在有利于中国加快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公司能源业务海外布局,提升公司在电力产业的影响力,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四、独立意见
通过收购中国泛海电力国际100%股权以及后续一系列安排,提升公司可能参与投资建设印尼爪哇5号项目,从而进一步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能源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海外电力市场的竞争力。本次公司项目公司OPJ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印尼爪哇5号项目的投资建设,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且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6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0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告[2015]195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对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估值
1.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业务涵盖车联网平台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但预案对标的资产车联网平台的介绍仅限于感谢语,竞争对手的高清情况;同时,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仅包括汽车、网站域名和商标,没有车联网相关的技术、专利等核心技术等相关介绍;此外,标的资产部分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必备的资质证书或证照均不在清单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易租汽车智能配件各个核心业务模块应用软件是否由其自主研发,传感器目前能够采集的核心数据,相关数据目前已开发的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2)标的资产研发投入情况,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专业背景;(3)标的资产车联网

业务目前的经营数据,包括客户情况、智能配件装备的车辆类别及规模、采集的车辆数据情况,已开发的商业应用场景及相关营业收入、车辆运营管理平台的加盟客户数量及付费情况等;(4)尚未取得的资质备案或营业执照目前的办理进度及对标的资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5)结合上述问题具体对比同类业务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包括业务规模、营业收入、财务状况、专业资质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净资产为3.4亿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预估值为15.2亿元,增值率为338.37%。如果扣除5.2亿增资款,增值率为24倍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的预估估值结果,若两种方法的预估结果有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2)请公司按照基本法估值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6.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母公司宜租车联网成立于2015年6月,2015年8月宜租车联网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3亿元。同时,标的资产前下属公司为2014年、2015年新收购进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宜租车联网最近一年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2)评估中对上述增资款是否作为溢余资产进行处理,如是,请说明理由;(3)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净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4)2014年、2015年大量收购资产的原因及目的,收购交易对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 预案披露,2015年8月标的资产长城商务将持有的大连赛汽车租赁公司60%股权转让给长城汽车,转让以注册资本本为定价依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长城汽车与标的资产之间关联关系,大连赛汽车租赁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本次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

8. 关联交易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百货零售和汽车租赁双主营业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请结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经营规划,补充披露:(1)公司对零售业务和资产的后续安排,未来三年内是否有出售或置换等相关资产的考虑和计划;(2)如否,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 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请公司补充披露前60个交易日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以及公司选取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理由。

请你公司在2015年12月7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一步分析及回复,并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与孙婉朝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中超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阳光”)。中超阳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超阳光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孙婉朝
身份证号:110102195302*****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瓜瓜园*****

2.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人及出资额:

投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货币	510	51%
孙婉朝	货币	490	49%

上述资金来源均为投资人自有资金。
2.工商登记注册情况:近日,中超阳光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中超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11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金达威投资于2014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00,000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63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质押股份由29,800,000股变更为19,600,000股。

截止至2015年12月2日质押解除质押。
截止至2015年12月,金达威投资共有持有本公司股票21,610,57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均为人民币3,033,291.0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58%;相对担保余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6.71%。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均为本公司对所屬公司之担保事项。目前,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6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关于提议增加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信件,中国泛海拟将《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第18份,收到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印度尼西亚项目公司PT. Oceanside Pembangkitan Jawa Bali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中国泛海持有公司3,364,1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82%,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提案内容未超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6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第19份,收到1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印度尼西亚项目公司PT. Oceanside Pembangkitan Jawa Bali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泛海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4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详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该事项已经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2))。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签署及结算账户情况
根据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

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269799313542012
开户行:兰州银行营业部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2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拟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9号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兰兰A2019)。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9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5A201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182天
5.产品认购日:2015年12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日